

各位主管好：

因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記者會宣布於本(112)年 2 月 7 日起調整自主防疫措施及同年 2 月 20 日起放寬室內戴口罩規定，爰配合修正本所防疫規定**並自同日起施行**，請各單位參考辦理。

一、防疫情境處理原則

1. **同仁確診**：採 5 天居家照護(依隔離通知書核予公假)後，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快篩陰性者即返所上班並解除自主健康管理，快篩陽性者續給予居家辦公，至多至 7 天自主健康管理期滿(即第 8 天起正常上班)。
2. **同住親友確診或入境者**：免隔離採 0+7 自主防疫，上班期間全程配戴口罩，維持社交距離，有飲食需求者可暫免配戴口罩。若有症狀者，應立即快篩，快篩陰性持續上班，快篩陽性應立即就醫(同住親友快篩陽性未確定確診前時亦同)。另如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者，單位主管可考量同仁需求，核予適當假別，如防疫照顧假、家庭照顧假、居家辦公等。
3. 配合放寬本所室內戴口罩規定，除**同仁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仍應配戴口罩**外，其餘由同仁自主決定。另免疫低下者、人潮聚集無法保持距離時、通風不良場所或密切接觸免疫低下者，仍建議配戴口罩。

二、快篩試劑請領使用時機

1. 同仁得依實際需求預先領取快篩劑，俾於同仁返所上班前完成快篩，快篩陰性始能返所上班；快篩陽性申請居家辦公。
2. **職場**密切接觸者其有症狀者或屬未完整接種疫苗之高風險者，提供快篩試劑 1 劑進行檢驗，快篩陰性始得持續上班。
3. 上班期間同仁身體出現明顯症狀，經單位主管考量防疫風險，提供快篩試劑 1 劑進行檢驗，快篩陰性始得繼續上班。
4. 辦理活動或會議，得視需要專案申請快篩劑，供工作人員活動或會議前以及結束後返所前進行檢驗。
5. 因應疫情趨勢，遇連續假期，配合原能會防疫措施，於假期結束返所前進行快篩，本所將提供同仁快篩試劑 1 劑進行檢驗。
6. 已由衛生單位執行採檢或由其他機關(構)提供快篩試劑時，不另提供。

